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8/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署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0年10月9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2020年7月10日起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11/19-20、LS113/19-20 至
LS119/19-20、LS121/19-20 至 LS126/19-20、
LS1/20-21 及 LS2/20-21 號文件)

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65 項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其中 4 項(即第 140 至 143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58 項(即第 144 至 153、155 至 160、162、163 及 166 至 205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而其餘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61、164 及 165 號法律公告)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3. 關於 21 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即第 141 至 151、158 至 160、162 及 198 至 203 號法律公告)，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查詢，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曾就第 141 至 143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但並未有就其餘 18 項附屬法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他又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現正就第 142、143、149 及 15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詢問，並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交報告。至於就第 152 及 15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署理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其後已於 2020 年 10 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涂謹申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並未就 18 項根據第 599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涂議員表示，該等附屬法例有部分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已在憲報刊登，並已實施了一段時間。由於立法會即將審議該等附屬法例，但政府當局卻未有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闡述訂立該等附屬法例的理據，他認為此情況不能接受。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遲遲未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情況並不尋常，政府當局應就此事提供書面解釋。他詢問秘書處有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秘書處已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秘書處會作進一步查詢，以了解政府當局可否盡快發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該 18 項附屬法例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情況殊不理想。她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開始之前提交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在下星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跟進此事。

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而將有關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附屬法例編組

7. 譚文豪議員、胡志偉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認為，第 167 至 173 及 190 至 193 號法律公告關乎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惠及 3 個不同界別，分別是海事業(第 167 至 169、190 及 191 號法律公告)、物流業(第 170 至 172、192 及 193 號法律公告)及航空業(第 173 號法律公告)，分別屬於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他們認為較恰當及有效率的做法是按界別劃分，將該 11 項附屬法例分成 3 組，並成立 3 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該 3 組附屬法例。經討論後，議員表示贊同此做法。

8. 毛孟靜議員表示，第 174 號法律公告關乎惠及海魚養殖業的寬減收費措施，而第 175 及 176 號法律公告則關乎寬免飼養動物及禽鳥的牌照費用。她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74 號法律公告，並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75 及 176 號法律公告。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第 177 至 179 號法律公告關乎寬免水務設施的費用，而第 194 及 195 號法律公告則關乎寬免酒牌的收費，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77 至 179 號法律公告，並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94 及 195 號法律公告。譚文豪議員表達類似的

意見，並表示，由於第 177 至 179 號法律公告和第 194 及 195 號法律公告屬於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他認為合理和有效率的做法是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開研究該 5 項附屬法例。

9. 葉劉淑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第 177 至 179、194 及 195 號法律公告關乎政府當局部分寬減收費措施的實施，該等措施旨在繼續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在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的財政負擔。他們認為，就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而言，恰當的做法是按界別而不是政策局以編組有關的附屬法例。何俊賢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第 174 至 176 號法律公告關乎豁免及/或寬減海魚養殖牌照和禽畜飼養牌照的收費，惠及的是整個漁農業。他希望該 3 項附屬法例可以一併由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以便相關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可以盡早實施。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決定應如何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而編組附屬法例時，總體的原則是，各項附屬法例是否以合理的方式編組，以及合適的官員能否出席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在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期間回答議員的查詢。她指出，第 167 至 197 號法律公告涵蓋於一份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因應議員的意見，她認為宜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74 至 176 號法律公告，並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77 至 179、194 及 195 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會向政府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確保相關官員會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利便審議工作。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可決定以何方式研究多項附屬法例。關於第 177 至 179、194 及 195 號法律公告，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該 5 項附屬法例關乎實施各項寬減收費措施以惠及零售及飲食業。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的附屬法例總體關乎政府當局各項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實施。鑒於共有 65 項附屬法例有待立法會審議，她會維持較早時她就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而編組附屬法例所作的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如在為研究若干組別附屬法例而成立的相關小組委員會的運作中，議員遇到任何困難，可以在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時加入他們的意見。日後她在考慮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而編組附屬法例時，會參考他們的意見。

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3.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4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姚思榮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4.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第 599 章訂立的 21 項附屬法例(即第 141 至 151、158 至 160、162 及 198 至 20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

15.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152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6.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第 15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葉劉淑儀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7. 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啟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55 至 157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鄭俊宇議員。

18. 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第 161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耀忠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9.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第 16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20. 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2020 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第 16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21.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關乎惠及海事業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67 至 169、190 及 191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耀忠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22. 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關乎惠及物流業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70 至 172、192 及 19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耀忠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23. 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第 17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耀忠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24. 何俊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關乎惠及漁農業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74 至 17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毛孟靜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25.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關乎惠及零售及飲食業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77 至 179、194 及 19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黃碧雲議員、邵家輝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26. 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關乎惠及建造業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7 項附屬法例(即第 180 至 185 及 197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耀忠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27. 楊岳橋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關乎惠及旅遊及娛樂業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86 至 189 及 19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28. 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第 204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29.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20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

示贊同。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30. 至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第 164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第 165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議員同意將該兩項附屬法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等附屬法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1. 由於對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40 至 143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因此,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32. 至於其餘 58 項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即第 144 至 153、155 至 160、162、163 及 166 至 205 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將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20-21 號報告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質詢

(立法會 CB(3)26/20-21 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各項議員議案。

IV. 將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7/20-21 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各項議員議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 CB(4)6/20-21 號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17/20-21(01)號文件))

42. 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擬對《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提出的新修正案所進行的審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內。他表示，立法會未能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處理有關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事項。由於立法會將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繼續處理該條例草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致函法案委員會，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有意撤回原擬就該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並會就該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及/或生效日期提出新的修正案，以配合政府當局最新的計劃。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致函立法會秘書，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免卻政府當局就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新修正案作出預告。易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邀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支持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免卻所需的預告。

43.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該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修訂為 2020 年 12 月 12 日。由於另外 4 項條例草案原定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恢復的二讀辯論延擱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期望有關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事項可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實屬不切實際。因此，他認為無需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免卻政府當局就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新修正案作出預告。依涂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有足夠時間，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其新訂的擬議修正案重新作出預告。

4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 3表示，該條例草案是延擱自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項。由於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在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修訂該條例草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應是 2020 年 6 月 27 日，而現時該限期已過，不能重新開展。由於時限已過，政府當局有需要動議多項新修正案，以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延後。助理秘書長 3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獲法案委員會支持動議新的擬議修正案，並希望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免卻就該等新的擬議修正案作出預告。此安排或會省卻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相關的新訂擬議修正案重新作出預告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若可獲給予此許可，修訂條例或可及時生效。

45. 涂謹申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其修正案重新作出預告。涂議員表示，他反對內務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免卻政府當局就擬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對該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作出預告。其他議員(包括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亦表示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20-21 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有 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2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行政署長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函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公布，她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通過有關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推薦任命。

48.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推薦任命。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梁美芬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楊岳橋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及許智峯議員。

49. 議員察悉，待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後，政府當局才會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的推薦任命。

VIII. 就 4 項已在過往會期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條例草案須予考慮的事宜

(立法會 CB(2)13/20-21 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並決定如何處理詳載於文件的 4 項條例草案，即《2018 年廢

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及《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先前為研究該4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4個法案委員會("4個前法案委員會")已在2019-2020年度會期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停止其審議工作的決定。因應4個前法案委員會的決定，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1(r)條解散4個前法案委員會。由於該4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尚未完成，而4個前法案委員會已告解散，內務委員會可藉行使《議事規則》第75(4)條所訂的權力及職能，決定應如何處理該4項條例草案。她請議員察悉，載有20項法案的2020-2021年度立法議程(立法會CB(2)21/20-21(01)號文件)已於2020年10月15日發送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於是次會議舉行之前通知她，政府當局會考慮停止《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及《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工作，但她未有接獲任何與此相關的書面通知。

51. 石禮謙議員想知道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繼續推展該4項條例草案，若否，他質疑議員應否繼續審議該4項條例草案。許智峯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澄清，若議員繼續審議該4項條例草案，此舉是否恰當，以及政府當局就該4項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為何。鄭松泰議員表示，在4個前法案委員會解散之前，政府當局曾承諾會考慮委員的關注事宜，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說明其就該4項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

5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5(4)條，在法案已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將該法案交付一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內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雖然內務委員會已在2019-2020年度會期同意解散4個前法案委

員會，但就程序而言，該 4 項條例草案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因此，內務委員會可藉行使《議事規則》第 75(4)條所訂的權力及職能，決定應如何處理該 4 項條例草案。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正如較早時所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是次會議舉行之前已通知她，政府當局會考慮停止《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及《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工作。然而，她未有從政府當局獲悉其就《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或《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

54. 譚文豪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為，應繼續進行《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及《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郭家麒議員及陳沛然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議員應繼續審議該 4 項條例草案。譚議員、梁議員、郭議員及陳議員認為，若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理想的做法是，新的法案委員會以前法案委員會所作商議工作為基礎，繼續進行審議工作。舉例而言，為審議《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前法案委員會已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新的法案委員會應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餘下的條文。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清楚表明是否會撤回《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及《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55.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除非政府當局已撤回條例草案，否則議員有需要進行審議工作。然而，他們認為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應從頭開展審議工作，因為新的法案委員會在委員名單及主席人選方面或許會有變動。張議員及易議員亦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會否撤回任何條例草案。

56. 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若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該等新的法案

委員會應在前法案委員會所作商議工作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審議工作。許議員認為，為此目的，內務委員會應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向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他補充，若當初曾較為頻密地舉行會議，《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應能顯著加快。胡議員及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書面確定，當局是否有計劃撤回《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及《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5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謝偉銓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認為議員應繼續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除非政府當局已撤回該等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是《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前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而由於之前已做了很多審議工作，他希望新的法案委員會可以集中處理前法案委員會未曾涵蓋的工作範疇。他補充表示，前法案委員會未有更頻密地舉行會議，是因為多項因素所致，例如節日假期、是否有會議場地可供使用，以及疫情。謝偉俊議員提出警告指，議員在建議內務委員會向某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時，應審慎考慮此舉是否恰當。他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過往並沒有先例，就法案委員會如何開展其審議工作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

58. 張超雄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批評屬建制派的議員不贊成有關新的法案委員會應在前法案委員會所作商議工作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審議工作的建議。郭議員補充，屬建制派的議員若真的尊重法案委員會的自主權，他們當初便不會建議內務委員會向先前為審議《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其後亦不會支持內務委員會撤銷其成立該法案委員會的決定。

59. 黃定光議員、郭偉強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同樣認為，若政府當局沒有撤回該 4 項條例草

案，議員有責任繼續審議該等條例草案。黃議員認為，由於前法案委員會已告解散，新的法案委員會可以成立，並應該由新的法案委員會決定如何繼續進行審議工作。盧議員表示贊同，並補充指，新的法案委員會在考慮如何繼續進行審議工作時，應顧及政府當局就相關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這點同樣重要。郭議員表示，他關注到新的法案委員會可否直接進入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程序，還是要從頭開展審議工作。郭議員補充，他認為議員不應以《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為例子，因為4個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從沒有受到任何擾亂。

6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鑒於4個前法案委員會於2019-2020年度會期已告解散，若議員同意把該4項條例草案中的任何一項交付法案委員會研究，似乎便會有新的法案委員會成立，屆時議員會獲邀加入新的法案委員會，並由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互選出新的主席。至於是否從頭開展審議工作，還是延續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則由新的法案委員會經考慮相關因素後決定，例如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她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述明其就《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及《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並在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邀請議員考慮如何處理該兩項條例草案。至於《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及《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她留意到各黨派的議員均同意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分別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與《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不同，在審議《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或《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期間，並沒有出現任

何擾亂。因此，她認為內務委員會並無需要考慮向兩個新的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而應由兩個新的法案委員會各自決定如何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加入該兩個新的法案委員會。

62. 下列議員同意加入《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張宇人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超雄議員、邵家輝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63. 下列議員同意加入《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張宇人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陳沛然議員。

IX. 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展開工作的建議時序
(立法會 CB(2)14/20-21 號文件)

X. 就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須予考慮的事宜
(立法會 CB(2)16/20-21 號文件)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載於議程第 IX 項的文件第 7 段，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展開工作的建議時序。由於建議時序與議程第 X 項下的文件所載的就以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須予考慮的事宜相關，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議員可同時考慮該兩個項目。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有關名額")。目前有 1 個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上有 2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

作/重新展開工作。此外，考慮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西九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具有連續性質，現正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優先展開工作。因此，預期會有 5 個空額可供其他新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她在會議前從秘書處了解到，多位議員已向各事務委員會提交合共 8 項成立新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研究下列事宜：(a)在香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b)香港泊車位及泊車轉乘計劃；(c)過渡性房屋與劏房；(d)交通運輸業保險；(e)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f)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g)疫情下長期護理院舍及服務的防疫抗疫政策；及(h)振興香港經濟。若該等成立新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獲有關事務委員會同意，可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運作的有關名額將會滿額，而部分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須列入輪候名單。再者，她剛在會議開始前接獲胡志偉議員及部分其他議員的聯署函件，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下列事宜：(a)設立失業援助；(b)防疫抗疫事宜；及(c)援助中小微企("擬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如議員屬意推展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則用以支援專責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的資源將會減少。

66. 至於擬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的聯署函件只載列 3 個政策範疇，因此會要求相關議員提供進一步詳情，以便議員在稍後考慮該等建議。此外，由於該 3 個相關政策範疇可能完全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的議員應考慮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該等建議方屬恰當。

67. 胡志偉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查詢有關支援各類委員會的資源的事宜，尤其是若運作中的

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達到 10 個，會否有資源可供支援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的工作。

6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扼要而言，相關文件請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否優先讓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展開工作。他請議員察悉，2020-2021 年度立法議程共載有 20 項法案。由於本年度會期是第六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預計法案委員會數目很可能即將達到法案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上限(即 16 個)。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足以支援最多 10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當有 10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成立後，秘書處屆時將不會再有資源支援任何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提醒議員，議員於是次會議較早時已同意成立合共 17 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2 個新法案委員會及 1 個研究資深司法任命的小組委員會。她進而表示，據她了解，若 10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便不會有足夠資源支援任何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除非獲得額外資源。她補充，根據過往經驗，支援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量，較支援一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量多約一倍。

69. 陳克勤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應優先展開關乎民生的工作。陳議員表示支持把空額分配予輪候名單上的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西九聯合小組委員會。至於餘下 5 個空額，他建議給予議員更多時間，讓他們自行協調及整理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亦認為，應待所有事務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後，才作出有關決定。陳議員補充，若未能就擬議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達成共識，便有需要透過投票作決定。周議員表示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若要在各委員會之間作出取捨，他希望聚焦於有關防疫抗疫事宜及民生的工作。

70. 譚文豪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若不分配資源支援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做法並不公平。譚議員察悉，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 3 個專責委員會中，有一個委員會自 2016 年 11 月以來一直等候展開工作，而另外兩個委員會則由 2017 年 12 月起一直等候展開工作。在該段期間內，有多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成立，並已展開及完成其工作。林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同意，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數目應以 1 個為限。他認為，若分配資源支援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忽略專責委員會，做法不可接受。胡議員建議分配資源讓一個專責委員會及擬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因為後者擬研究的事宜與疫情相關。

71. 黃碧雲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應向政府尋求更多資源，以協助支援各類委員會的工作。黃議員表示，若把空額分配予輪候名單上的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西九聯合小組委員會，她並無異議。然而，她認為內務委員會應在稍後的會議上才決定如何分配餘下的 5 個空額，因為議員尚未考慮 18 個事務委員會各自的工作計劃。梁議員認為，擬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擬研究的事宜性質急切，因此內務委員會應盡可能讓該 3 個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梁議員補充，應向政府當局尋求額外資源。

72. 張超雄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認為，有需要讓議員更了解目前是如何分配秘書處資源以支援各類委員會的工作。張議員認為，持續讓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西九聯合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此做法有問題，因為依他之見，很多其他政策範疇亦屬連續性質，例如長期護理。張議員亦認為，讓政策事宜小組委員可優先於 3 個已等候多年的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

此舉並不合理。林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在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有關名額額滿時不讓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做法殊不合理。他要求秘書處提供文件，說明分配資源以支援各類委員會工作的做法。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將繼續致力向政府當局尋求額外資源，但內務委員會亦有責任決定如何在現時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分配資源以支援各類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然而，對於優先讓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各議員可能有不同取態。鑒於 18 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尚未完成，議員將會在稍後的會議上獲邀考慮相關事宜，而秘書處亦會提供文件，以供議員在該次會議上考慮，有關文件應載列：(a)擬議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尚待展開工作的專責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一覽表，以及(b)秘書處資源是如何分配以支援各類委員會的工作。

X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22 日